

长江三峡6/7/8/9/10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2019236

招 标 人：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涛冯印剑（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9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七、开 标.....	14
八、评 标.....	14
九、授 予 合 同.....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施工合同.....	21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招标人为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项目位置：船舶靠泊码头。

(3) 项目概况：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根据船舶旅客区域装饰的实际情况，拟对部分装饰进行维修更换。

(4)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6) 工程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三、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时登陆宜昌交运官网下载。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开始及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时向招标人提出。

(3)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17: 00 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具体保证金收取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夷陵大道 358 号红旗置业 2 楼），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规定时间携带其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招标人另行通知。

(3) 投标人需将电子投标（U 盘）及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按时递交。

七、开标

本工程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夷陵大道 358 号红旗置业 2 楼）。

八、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151 号海事信息中心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黄元杰

联系电话：0717-634468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 151 号海事信息中心二楼 联系人：黄元杰 电话：0707-6344686
2	项目名称	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
3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监督	开标、评标全过程由纪检监督部门监督。
5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7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考察与踏勘。
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开始及截止时间	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提问，将不予受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答疑澄清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 点，投标人通过登陆宜昌交运官网下载。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 2 份，一正本一副本；电子版 1 份，用 U 盘存储。
16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u>宜昌市沿江大道海事信息中心二楼会议室</u></p> <p>招标人名称：<u>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u></p> <p><u>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u></p> <p><u>投标文件（第一部分）</u></p> <p>在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上午 <u>9</u> 时 <u>30</u>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湖北永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宜昌市夷陵大道 358 号湖北红旗置业有限公司 2 楼）</p> <p>时间：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9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21	招标控制价	1596145.95 元（人民币）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	<p>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元整</p> <p>该项目对应的收取账户如：</p> <p>账户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171280067510001</p> <p>开户行：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p> <p>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p>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备注“长江三峡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不开具收据，请投标单位将银行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5	其他	本工程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概况：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建设地点船舶靠泊码头，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1.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1.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

1.4 安全生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1.5 本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见前附表。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

5.2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3 本工程的投标人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工程投标。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6.2 投标人自行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须提前向招标人指定联系人告知并获得同意，且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的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通知。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8.1、招标人将不集中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交疑问。

8.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项目公告平台上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答疑回复、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答疑回复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9. 报价

9.1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2 报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承包范围内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全

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含扬尘污染措施费）、税金及工程所考虑的全部费用。

9.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并包含 9.2 条规定的全部费用。

9.4 规费和税金应统一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 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办〔2019〕93 号）要求执行。本工程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规费和税金应按上述计价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规费中的“工程排污费”投标时，按照《市住建委关于转发 2018 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 号）要求执行，结算时应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9.5 本工程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服务费对周边建筑物的损坏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予以考虑。单价措施项目，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且不得改动其项目编码、名称、特征、单位及工程量。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所列的单价措施项目进行增补。

9.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7 本工程不允许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劳务分包必须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分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分包合同副本一份和分包单位相关资质业绩，主要管理人员等备案资料，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8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需符合《市住建委 市环保局 市城管局关于印发〈宜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市住建〔2014〕119号）、《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7〕100号）和市住建委关于印发《2018年宜昌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15号）要求及标准，结合工程特点，按《市住建委关于转发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定额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44号）、《市住建委关于调整我市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通知》（宜市住建文〔2018〕52号）要求执行。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工程结算时，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根据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施工现场实施情况，据实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得超过2018版《费用定额》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标准。

9.9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前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
- 3)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应于“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货币

13.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业绩；
- (4) 投标人资质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14.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体概述：项目施工总体设想、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2) 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的具体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投标担保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继续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相关证明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17.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时，则本次招标终止，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 18、19 条规定的要求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七、开 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19.2 开标时，由招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随后招标人将公布拦标价。

19.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9.5 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19.6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②、投标人未准时参加招标会的或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 ③、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7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八、评 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保密

20.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由评委推举产生评标组长，评标组长与其他评委具有同等表决权。

20.3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0.4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办法与程序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程序分为评标前的准备、资格后审、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依序开展评审工作。

22、评标前的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了解工程概况，做好评标前的准备，并熟悉招标文件中的以下内容：

22.1 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招标的目标；

22.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2.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资格后审

23.1 资格后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要求，主要包括：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3.2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后审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投标文件未符合上述资格审查条件之一并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4、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具体包括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以及投标报价的修正。

24.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承诺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9)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原件资料存在虚假伪造行为,评标委员会一经发现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0) 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进行改动等对计价产生影响的;
-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3 投标报价的修正

24.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投标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可进行累加修正。

(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修改后者。

24.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包括技术标评审和投标报价详细评审，评审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26、推荐中标候选人

2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详细评审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根据评标结果的排序，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提请招标委员会或业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未中标原因不作出任何解释。

26.2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授予合同

27、定标

2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复审结果提请招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7.2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施工招标书面报告。有关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合同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28.2 施工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为壹拾万元整。

28.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中的处罚措施予以处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参加开标会	参加开标会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提供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身份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工程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工期、质量	符合招标工期、质量承诺及责任追究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算术错误修正	1)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投标价格	未超过本标段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95 分, 方案得分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 (95 分)	95.00	<p>评标委员会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该项分值的满分。每高 1% 扣 1.2 分, 每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1) 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审分值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1.2</p> <p>(2) 当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报价评审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1</p>
	方案部分	施工组织方案 (5 分)	5.00	根据我方船舶的实际情况, 施工组织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 最高得 5 分, 最低得 0 分。

第四章 施工合同

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 工程合同

甲方：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就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工程，接受了乙方对本工程的投标、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方。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承建本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又称承包方。
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授权，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
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自然现象包括重大地震、台风、洪水和海啸；社会现象则包括战争、政府政策和因战争、动乱等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
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期为：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顺延。根据各船运行时间，合理安排施工，并完成各船所有维修项目。
4.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额外项目费、风险费、临时设施费、食宿、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 付款方式：
 - 5.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0% 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 5.2 本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合同金额的工程款；
 - 5.3 经甲方审计审核后，15 天内支付至审计后工程款的 97%；余下的 3% 合同款作为质保金，若质保期间内工程无质量问题，则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第三条 工程质保期

- 1、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在工程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如工程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给予解决，由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责任而发生的损坏修理，

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工程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需修理时，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乙方知悉后8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若需派人到现场，应在1日内到达，尽快确定修理方案，以免给甲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若乙方超过3日未到，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修理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

2.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可以单方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执行。

(2) 乙方在中途废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在合同文件有效期内严重违反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 合同协议书；

(3)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意见不能统一，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中约定的办法处理。

第六条 技术标准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须通过船舶检验单位的检验，满足船舶规范、规则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工程范围

长江三峡6/7/8/9/10各船的装饰等项目维修更换，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建造所需要的材料、设备、辅材等均由乙方购买，性能及材质必须满足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中多余的材料或废料不得直接排弃于市政管网, 必须放于专用垃圾桶内。

3. 施工需要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携带, 携带的设备、工具必须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提供场地条件: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位置、面积等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2.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 负责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地间的道路, 提供供水、供电,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提供施工条件: 协助解决对乙方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4. 提供技术资料: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规格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及现场交验。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乙方则对上述资料的理解和应用负责。

5. 任命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任命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力, 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 并将此任命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更换其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 发布工程指令: 按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乙方发布工程指令, 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 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订手续。

7. 竣工验收: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办理竣工结算。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下述责任:

1. 施工准备: 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开工申请报告,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和数量及时到位施工机械和设备。

2. 提交报告及报表: 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确保工程进度与质量: 按图纸、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材料检验,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4. 任命乙方代表: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时任命代表(即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应具有国家或交通部颁发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常驻工程现场, 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乙方更换其代表时, 应事先征

得甲方同意。

5. 遵守政府法令和规章：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政府各项法令和规章。

6. 临时停泊设施：按规定的停放位置方式自行解决施工机械的临时停泊设施。

第十条 施工期

1. 开工：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甲方批准后，向乙方发布开工指令，乙方应在开工指令日期内开工。

2.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指令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作出答复。若甲方在3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则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施工期延长：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确认后，施工期可以延长。

-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造成工程延误；
- (2) 不可抗力或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延误；
- (3)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

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乙方应在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天数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并予以答复，以确定施工期延长的天数和费用。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暂停施工：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暂停施工。乙方在落实了甲方的处理意见后，并在接到甲方提出复工通知后，才能继续施工。

停工责任在乙方时，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停工责任在甲方时，乙方停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影响的施工期相应延长。

5. 提前竣工：如果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要求工程提前竣工，应与乙方进行协商，并签署提前竣工协议，乙方应按此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给甲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流程及说明、材料供应与检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

人员组成、施工机械配备和施工安全措施及施工对环境影响的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给予审批意见。审批时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接到审批意见后7天内提交修改和补充报告，乙方应按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若甲方未在上述限定的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审批，可视为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甲方批准。

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如果甲方认为工程实际施工进度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修订，并提出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完成的具体措施，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质量控制

1. 材料与设备：

(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自行采购、运输、检验和保管。

(2)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工程材料应具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材料检验单位出具的材质证书或试验报告。

(3) 材料和设备进场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复检，对于设计和技术标准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由乙方运离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若检验发现材料或设备不合格时，该批材料或设备不能用于本工程，乙方应负责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质量自检：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质量自检不合格时应自行返工，因返工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延误的施工期不予延长；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进行验收。

3. 分项工程质量检查：

(1) 主要分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和人员进场情况及施工工艺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开工。

(2) 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材料、工艺流程和操作的检查，并按甲方的指令进行返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和施工期延误，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不予延长，若因甲方的不正确指令，造成施工期延误，则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期相应延长。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转让：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分包：本合同所有工程不得分包。

第十四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的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安全事故处理：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外，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安全措施：乙方在水上、水下、管线、电缆、易燃、易爆地段及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甲方的同意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

1. 工程保险：本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人员、机械设备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损失报告：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损害情况，7 天内向甲方提交具体损失情况、清理和修复费，施工期延误的报告。

2. 费用分担：因不可抗力发生而产生的下列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
- (3) 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条例和法规、部门规章。
2.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或提交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及调解无效，双方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停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

为违约。

第十八条 违约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标准要求乙方赔偿。

(1)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乙方应保质保量，严格按技术质量要求施工。若达不到甲方有关条款要求的技术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明显存在质量问题，并不及时或不按要求整改，进度明显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又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有权中途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非甲方原因延误了施工期。

工程完工每延误一周，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期达到五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因乙方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甲方因素影响工期除外。

(3)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1. 合同中断：由于政策的变化和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中断的，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工程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施工机械和人员撤离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2.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和竣工结算完毕后，除有关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 其它

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合同总价款及质保保证金结清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注意事项：以下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第一部分（格式）

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长江三峡 6/7/8/9/10 船舶装饰年度维修项目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书)的全部内容,愿承揽该工程,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元),按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设计内容,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过程中,招标人处获取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它参考资料进行严格保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招标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2019年长江三峡系列游船装饰年度维修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小计
1	长江三峡 8/9 一楼多功能厅, 二楼前厅, 1~3 楼折返楼梯更换为耐磨复合地板	根据各船装饰特点选定样品, 施工内容包含地毯拆除及垃圾清理, 钢板打底找平, 地板包含耐磨复合地板、地垫、踢脚线、线条辅材等采购及安装	m ²	1320.78		
2	长江三峡 8/9, 二楼中厅地毯更换	根据各船装饰特点选定样品, 施工内容包含原地毯拆除及垃圾清理, 新地毯铺设, 含收边压条。混纺地毯(羊毛、尼龙)。	m ²	237.74		
3	长江三峡 6/7 舞台地毯更换为耐磨复合地板	根据各船装饰特点选定样品, 施工内容包含地毯拆除及垃圾清理, 钢板打底找平, 地板包含耐磨复合地板、地垫、踢脚线、线条辅材等采购及安装	m ²	70		
4	长江三峡 8/9 卫生间地面大理石更换为地砖	原地面材料(除大理石外)及隔断保护性拆除及安装, 含垃圾清理。地面 300*300 地砖, 白水泥浆擦缝。	m ²	140		
5	长江三峡 8/9 卫生间蹲坑水箱软管和阀门更换	水箱、软管和阀门换新, 水管更换为塑料管	套	26		
6	长江三峡 8/9 二楼前厅中间的组合沙发更换 14m*4.2m	二楼前厅中间部分沙发更换, 见图纸方案, 原沙发处理。	船套	2		
7	长江三峡 8/9 户外阳台隔断拆除, 更换为磨砂钢化玻璃隔断门	原格栅隔断拆除及清理, 安装不锈钢磨砂钢化玻璃隔断门, 含五金件。304 不锈钢, 隔断门尺寸 1100mm*900mm, 钢化玻璃 8mm 厚。	套	20		
8	长江三峡 8 墙面墙纸更换	原墙纸拆除及清理, 更换为墙布, 颜色根据船舶装饰色调选取	m ²	300		
9	长江三峡 6/7/8/9 灯带更换	损坏不亮的灯带进行更换	m	480		
10	船舶天花板灯具检修维护	灯罩或外壳拆卸及复原, 不亮灯源更换。	套	200		
11	长江三峡 6/7/8/9, 二楼天花板灯光源更换	更换光源, 胶粘规定, 含脚手架搭设及灯具清洁, 20W	盏	1000		
12	长江三峡 6/7/8/10, LED 光源	提供光源, 甲方自行更换, 20W	盏	1000		
13	船舶 2.5 寸筒灯	提供光源, 甲方自行更换	盏	30		
14	船舶 3.5 寸筒灯	提供光源, 甲方自行更换	盏	60		
15	船舶 4 寸筒灯	提供光源, 甲方自行更换	盏	40		

16	船舶小型射灯	提供光源, 甲方自行更换	盏	30		
17	长江三峡 8, 二楼前部厅天花主灯灯具(鸟灯)损坏更换	定制造型光源更换, 不锈钢底座保留	套	1		
18	长江三峡 9 三楼户外木地板油漆	无需拆除木地板, 直接打磨及水性漆两底两面(仅户外磨损较大位置)	m ²	400		
19	长江三峡 9 吊檐亮化像素灯全部更换为外控 Q50 点光源	原船舶亮化光源及材料等拆除清理, 定制铝材(0.8mm)结构框架安装, Q40 点光源(8 只/m) 采购安装调试, 含控制、开关电源、船用电缆等辅助材料, 控制程序等, 质保三年	m	1200		
20	长江三峡 10 吊檐亮化像素灯安装	定制铝材(0.8mm)结构框架安装, Q40 点光源(9 只/m) 采购安装调试, 含控制、开关电源、船用电缆等辅助材料, 控制程序等, 质保三年	m	1200		
21	长江三峡 8/9 顶部内控七彩损坏投光灯更换	50W/(七彩内控), IP67, 原电源拆除及清理, 新投光灯采购及安装	盏	30		
22	长江三峡 6/7/8/9 船名发光灯更换	原船名发光灯及相关结构拆除及清理; 8cm 拉丝不锈钢框架、3mm 汤臣进口亚克力面板、不锈钢板天地盖, 北京晶格 LED 防水电源, 船用内铠电缆及辅助材料, 安装及调试。字高 1.2 米, 宽 1 米, 字间距 0.65 米。	套	4		
23	长江三峡 6/7, 户外显示屏拆除	保护性拆除户外显示屏, 要拆除的显示屏位于船舶左右两侧, 每块尺寸 236cm*540cm, 拆除后搬运到三峡游客中心仓库存放。	个	4		
24	长江三峡 8/9/10 增加救生衣存放柜	按各船装饰风格定制救生衣柜(饰面板), 一共存放约 580 件救生衣。	m ²	70		
25	船舶地柜吧台修复或制作	免漆板修复腐蚀吧台及新作柜台: 含垃圾清理、五金件、抽屉等, 按实际使用免漆板面积计算。	m	30		
26	酒柜破损透光片更换	3mm 破损透光片拆除及更换	m ²	5		
27	暂列金	15%				
28	合计					

备注: 以上施工项目据实结算, 以完工数量为准。报价包含主辅材、人工、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包干费用,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品, 参数及说明等。

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

理费、利润以及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报价表一并报送。

五、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基本内容进行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要求文字精炼、内容具体，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总体概述：项目施工总体设想、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2) 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的具体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